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務處109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在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並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，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任務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(三)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追蹤。
- (六)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七)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(八) 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與活動之推廣。
- (九) 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人員編制與職掌：

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隸屬學務處，設置中心主任一名及專任計畫助理一名。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負責綜理規劃及督導處理中心業務；專任計畫助理為服務窗口，負責執行中心各項相關事務推廣。

第四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諮議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